

(二) 每车次货物保证 3 至 4 个品系并进行混装。

(三)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纯度必须达到 100%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物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乙方按照《贵州省货物质量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起货物、包装、装车、并安排车辆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：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卸车费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在前述指定地点验收并在验收单据签字即视为验收交货完成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采购材料预付款

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拨付预付款，材料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%。

2、采购材料（进度款）支付

双方约定进度款支付方式：按实际供应材料结算进度款，乙方提供实际供货计量清单据实支付。每次支付材料进度款时扣除 3% 作为质保金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 3% 质保金。

八、货物质量保证

乙方向甲方出具货物购销发票及良种货物，作为货物质量的保证依据。如因货物品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